

附件一

台灣 000000 檢察署^{發回補足}_{發交調查}案件指揮書

受文者：

副本收受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 旨：000 涉嫌 0000 罪，尚有如說明二事項應予補足\調查，請
於文到 0 日內，盡速辦理並重新移送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前開案件係 市\縣 局於 年 月 日以 字第
號移送書移送\報告書報告(前開案件係本署 年 月 日偵
\他第 000 號受理告訴\告發\自首案件)。

二、應補足\調查之事項：

(一)

(二)

檢察官 0 0 0